

# 施维雅官网隐私政策

(版本号: 202102 版)

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施维雅”或“我们”），注册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设立本网站用于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理念、发展历史，展示公司产品、业务、所获荣誉，发布招聘职位信息、提供求职申请平台、收集产品质量、真伪及不良反应反馈、提供外界与我们沟通的平台并提供帮助。

我们尊重本网站每一位使用者的隐私，承诺仅以本隐私政策所述方式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并确保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本政策仅在您使用本网站的过程中适用。

## 1. 我们收集哪些个人信息？

我们将会根据您选择使用的本网站项下功能及给与的同意授权（如需），收集以下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

- 为统计目的使用 cookies 收集的信息：如访问的页面、访问的日期和时间、推荐的内容、操作系统、使用的浏览器及硬件类型等。在此提请注意，cookies 不含有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 您通过本网站“联系我们”版块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姓名、电子邮箱、电话号码。
- 您通过本网站“加入我们”招聘版块，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姓名、微信头像及 open id、年龄、性别、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所在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实习经历、项目经历、**薪资信息**、语言能力、获奖经历及自我描述。

- 您通过本网站“产品不良反应”版块，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患者情况 (联系电话 或电子邮箱 、年龄 、性别) 、**怀疑用药、合并用药情况及不良反应发生情况。**
- 您通过本网站“产品质量及真伪”版块，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用药情况 (包括药品名称 、剂量 、规格 、批号 、追溯码 、生产日期、有效期) 。**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个人的各种信息。

## 2.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我们仅可基于合法目的在必要时或基于合法的商业用途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用于以下目的：

- 进行网站流量相关统计分析；
- 管理、提升网站以优化用户体验；
- 应用户请求、问询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了解关于我们产品或服务的需求；
- 处理关于我们产品或服务的药物警戒案例报告；
- 处理关于我们产品质量或真伪相关的事宜；
- 处理招聘事宜；

- 遵守施维雅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我们不会基于其他目的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果确需变更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且依法应征得您同意的，我们会依法获取您的授权同意。

### 3. 您有哪些权利?

您有权访问并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副本），并要求更新、纠正、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您还有权变更或撤回您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授权、基于合法原因限制或反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或对信息系统自动决策结果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询问或投诉。同时，您有权就我们遵守数据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向主管部门投诉。如果您有关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方面的任何要求，请联系：[personaldata-cn@servier.com](mailto:personaldata-cn@servier.com)，将有专人处理您的需求。

### 4.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施维雅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以允许您识别的形式保存，保存的时间不超过处理该个人信息的必要时限，具体规定如下：

- 为测算浏览量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 24 小时；
- 为研究活动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于数据控制者的信息系统、参与研究的中心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并保存至研究产品上市或研究结果最终发布后 2 年或在没有发表的情况下保存至最终研究报告签署。此后，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存档的前述数据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期限保存；
- 为药物警戒活动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至相关市场准入失效后 10 年。然后，数据将被删除或以匿名形式保存，除非强制性地方法规另有规定；

- 为管理医疗信息而收集的个人信息，在您提出请求后保留 3 年；
- 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进行科学医疗联络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于您与施维雅最后一次互动后保存 5 年，然后将数据存档 5 年后删除；
- 为管理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关系而收集的个人信息将保存至研究产品上市或最终研究报告或研究结果发表。此后，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存档的前述数据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期限保存；
- 为沟通、关系管理和推广活动（联络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于您与施维雅最后一次互动后保存 5 年，然后将数据存档 5 年后删除；
- 为与会议相关费用管理（差旅、住宿等）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于您与施维雅最后一次互动后保存 5 年，然后将数据存档 10 年后删除；
- 与透明度管理相关的个人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保存、存档和删除；
- 为其他类型的通信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 13 个月。

## 5.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已经采取适当且商业上合理的技术及组织上的安全措施，以存储我们所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对该等数据保密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非法披露以及受技术水平和实施成本限制可能发生的意外丢失、损坏或变更。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届满时，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于我们所隶属的施维雅集团是一个全球性组织，在五大洲拥有法

人实体、跨国业务及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结构和流程，并受到集团成员企业所在国家药政及数据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因此，在必要时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给其他国家的施维雅实体或服务提供方、监管部门等第三方，和/或将个人信息存储在可能托管在其他国家或从其他国家访问的数据库中。我们将采取相关措施，如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与施维雅集团的其他实体遵守共同的数据隐私政策，或在跨境传输前实施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以确保个人信息在共享过程中得到不低于本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水平的保护。

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百安全，我们将尽力确保您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如果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法访问或泄露、损坏，我们将按照法律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护您的权益。

## 6. 我们是否会委托处理、分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所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仅会被施维雅授权的人员在需要知道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访问，并依法取得您的事前授权（如需）：

- 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施维雅相关部门的人员；
- 药物不良反应及产品质量/真伪相关信息会分享给施维雅集团内其他需要知道您的个人信息的法律实体；
- 施维雅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尤其是负责托管、制作本程序或相关网站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等业务合作伙伴（例如合同制的研究组织、差旅和会议代理机构、代理商、酒店、航空公司等）。他们仅在完成工作必须知道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 相关主管部门，如卫生主管部门等。
-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或要求其向您征得新的授权同意。
- 除非经过您的明确同意或基于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要求，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7. 我们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我们的网站主要面向成人，如果没有监护人同意，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不应使用本网站项下的功能。对于经监护人同意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收集、使用并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及其他合法权益。

##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隐私政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关争议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我们可能会变更本政策。变更后的新政策将在本页面发布，本政策旧版本亦会存档并发布在本页面上，供您查阅。